

# 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处置，待进一步破局

邹军

宁夏德坤环保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摘要]**面对逐年增加的跨省转入的需要综合利用或者处置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存在安全隐患，尤其在欠发达地区，危险废物转移种类、数量及流向情况，不明确、不透明、全程无缝监管力度不够，面度现状，明确主体，建章立制的同时，建立危险废物转移绿色通道，科学管理解决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处置带来的风险。

**[关键词]**危险废物处置；监管；经营；困局

**【DOI】** 10.12252/j.issn.2096-6261.2021.12.162

## 0. 引言

宁夏作为全国欠发达地区，天气气候影响常年干旱少雨，地域的特性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处置量逐年增加，同时宁夏危险废物经营处置单位数量也在逐年增加，如何在欠发达地区安全将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种类、数量及流向情况，及时、明确、透明、全程无缝监管，如何讲话工作程序、减轻企业日常负担，高效的监督控制危险废物安全性、高效性转移处置势在必行，在建立危险废物转移绿色通道的同时，从现有困局中突破创新。

## 1. 管理现状

党的十九大对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建设美丽中国作出了全面部署，强调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加强固体废弃物和垃圾处置。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批示指示，对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提出了具体的工作任务，为今后固体污染防治工作指明了方向，2017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下发《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危险废物跨省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宁环发〔2017〕38号），文件中明确了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作为危险废物防治的第一责任主体，各级生态环境部分具有监督管理职责，对于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处置推行全过程监管，对于以下情况禁止跨省转移：①接收企业不具备利用能力或超危险废物经营范围②接收的企业正被责令停产、限期整改或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规范化考核不达标的③拟转入危险废物危害性大、危害特性不明④无机氰化物废渣等含剧毒危险废物⑤不可再生利用，单纯以焚烧、填埋方式处置的危险废物⑥利用价值不高且汞、砷、铅、铬、镉等重金属含量与环评报告所列原料含量比较严重偏高的危险废物。

参考宁夏地区危险废物跨省转移，从2017年危险废物跨省转入13万吨、70余件，转出2万吨22件。2018年转入计划转移量：38万吨100余件，转出计划转移量：3万吨30余件。2019年转入计划转移量52万吨117件，转出计划转移量5万吨60余件。

## 2. 宁夏地区转移处置存在的问题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台《关于印发推进

净土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年—2020年）的通知》，要求强化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创建资源综合利用示范企业，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2017年出台《关于推进生态立区战略的实施意见》中明确加快固危废的综合利用率。据不完全统计，2018年为例宁夏地区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35家，其中有2家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的33家均为危险废物利用单位，经营许可证单位各市分布如下：银川市8家、石嘴山市12家、吴忠市10家、中卫市2家、固原市1家、宁东基地2家。主要申请办理经营类别为：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900-403-06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或萃取剂使用后废弃的易燃易爆有机溶剂，包括乙醇、异丙醇、乙酸甲酯）、HW11精（蒸）馏残渣（261-128-11）；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34废酸；HW50废催化剂（772-007-50烟气脱硝过程中产生的废钒钛系催化剂）等。

2019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45家，其中有3家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同年相比增加1家危险废物处置单位。

纵观近几年的发展宁夏地区已完全摆脱固废处置能力不足的顽疾，作为全国经济欠发达地区，日益增加的危险废物转移至宁夏地区综合利用和处置，在诸多利益驱动下，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数量呈现增加的趋势，如何安全高效的处置这些外来的危险废物，对于地方行政监管单位和经营单位都是一场巨大的挑战，经营利益的促使下，跨省转移处置危险废物逐年增加，处置废物类别与成分逐渐复杂化、综合利用的废物锐减，反而无法资源化需要直接填埋的危险废物占比较大等等，新的问题接踵而至，行政监管与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面对新的问题措手不及，如何在经济和环境安全这些问题平衡发展，值得我们深思。

### 2.1 全过程存在安全隐患

联通两省危废监督系统平台刚刚起步，在审批环节易出现“卡壳现场”，各省对于平台的应用未在日常工作普遍使用，对于转移处置情况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信息、运行情况、环境信用评价等信息尚未完成共享，两省转移工作还停留在原始的纸质审批或往来信件中，一个审批件从转移单位

申请、审批、征询函、答复等等以上环节时间上少则2个月，多则半年，还有省会禁止跨省转入危险废物或者已实行“无废城市”的接到转移危废的征询函选择不答复。与此同时，跨省转移在运输途径的省会或者运输经过的市县区无法第一时间掌握这些信息，依然存在着安全隐患。长此以往，工作中的信息闭塞、申请时限太长、工作节奏拖沓、思想认识严重滞后。追其根源还是地区多部门之间缺乏信息共享和联动执法机制，不能及时共享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情况等相关信息，无法准确掌握危险废物转移种类、数量及流向情况，不明确、不透明、全程无缝监管力度不够。

### 2.2 危废经营单位管理松懈

危废跨省转入到经营单位进行综合利用、处置，对于转入的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督唯一的资料就是管理台账，目前有部分企业危废管理上存在“重末端、轻源头、弱循环”问题，资源化利用方面缺少法律强制要求，同时，日常监管越来越日常化、精细化、监管手段也逐渐从末端监管走向过程监管，“管理台账”是危废经营单位日常监督管理的最重要依据。

2014年宁夏地区依据《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对危废产生和经营单位进行日常监督考核，考核主要包括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定情况，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等情况等。以上考核内容中体现了“管理台账”的重要性，但往往危废产生和经营单位对于管理台账的意识比较薄弱，时常出现贮存、利用、处置情况与台账“两本账”的情况，追其根源首先是企业管理人员自身专业能力不足、建立规范化环境管理台账存在难度。其次还是思想认识上不足，思想上停留在重结果达标而轻过程管理的方式，造成管理台账一项简单并不繁杂的工作，在日常管理中草草应付的现象。

### 2.3 设施配置是否科学管理

从2017年至今逐步增加的危险废物处置量，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与需求结构不平衡，体系不完善，较为突出的是宁夏地区石嘴山市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单位最多，而经营方式以综合利用为主，尚未建设集中处置单位，逐渐增加的跨省转入的危险废物，数量大、种类杂，企业对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技术和设备缺乏研究，导致资源化利用技术比较落后，设备水平老旧，大型设备缺乏，制约了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良好发展，同时设施设备未能正常运行或者企业考虑经济原因降低运行成本，容易出现堆积集中处置的现象，长期贮存将对环境安全产生隐患。长期不科学不均衡的发展，需求结构易造成畸形体发展。

## 3. 管理中的建议

### 3.1 建立危险废物转移绿色通道

在国家环保部的主导下，尽快推广两省危废监督系统平台，通过跨省转移电子监督平台，业务办理电子化，实时查询办理进度，节约时间，将申请审批一系列工作电子化，生态环境部门在线审查，两省商请过程全程留痕，所有的数据即可实现共享，真正实现危废产生、利用处置全国监管。

同时还可以继续创新危险废物管理新模式，完善危废信息化管理链条，标准化危废跨省转移端口及模式，建立跨省转移数据交易中心，打造平台交易、线下储运及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一体化危废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管理系统。

### 3.2 明确主体，建章立制

如何让企业积极主动的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值得我们深思，台账的建立是更好的让监管部门最快捷、最有效的了解企业现状的一个手段。参考上海市颁布《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三条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环境管理台账或者台账记载内容不完整、弄虚作假的，由市或者区环保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在法律的保障下，企业高度重视就有建立完善意识的意识，对于监督单位有法有制可寻。宁夏地区2017年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危险废物转移管理有关工作》对于转移管理事项虽有明确说明，但尚未写到地方法律法规中，对于这块的空缺急需在法律修订中去补充完善。

针对企业管理人员自身专业能力不足、建立规范化环境管理台账存在难度这个问题，监管部门更应该已“服务”型去指导，而探索建设优质服务型是转变思想的初衷。以上海为例，上海一些县区的生态环境部门通过政府竞标等手段购买第三方服务，向大中型企业提供上门服务，小型企业由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牵头，为期多次的看展培训。“物固莫不有长；莫不有短；人亦然。故善学者假人之长以补其短”取长补短其他省会好的工作方式方法值得宁夏地区学习。

### 3.3 经济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

面对逐年增加的跨省转入的需要综合利用或者处置的危险废物，我们更应该科学规划处置单位的建设，根据各省市的实际需要尽快编制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在规划的同时任需要放弃眼前的蝇头小利，既要抓住当下又要立足长远，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既要满足本地区处置能力，又要合理处置跨省而来的危险废物。“科学规划，优化结构”在打好这场污染防治攻坚战，尤其是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和监管部门都显得尤为重要。

### 参考文献

[1]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推进净土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年—2020年）》